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環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希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489號）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3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54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8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